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六簡調字第4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宗賢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提出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二、補正相對人王○○、王○○、張○○、李○○、李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及戶籍謄本。

三、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如有所列相對人以外之繼承人，或所列相對人已死亡而有繼承人者（另一併補正該被告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、含記事之戶籍謄本），應具狀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五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2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清